**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城口县委员会**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青团发展道路，切实增强共青团工作的政治性和共青团组织的先进性群众性，汇聚全县广大青少年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强大合力。

2、加强对广大青少年的政治引领和思想引导。切实承担引导广大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把广大青少年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加强青少年的理想信念教育和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建设。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培养和造就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接班人。

3、依法依章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领导全县共青团工作，领导和指导全县青联及青少年社团组织的工作，组织实施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团组织部署的以青少年工作为主体的各项任务。

4、团结动员广大青年干事创业。当好县委县政府的助手，组织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在生态涵养、创新创业、社会治理等领域发挥青年生力军作用，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5、突出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基本职责。以青少年为主要工作对象，以学校、社区、新兴领域和网络为主阵地，团结凝聚青少年和代表维护青少年权益，帮助青少年通过合法渠道、正常途径，合理伸张利益诉求，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6、拓展共青团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坚持党建带团建，适应人口流动、新兴群体发展等新情况，加强对新兴青年群体、网络领域的组织覆盖。积极探索开展网上共青团工作，重点加强网络舆论引导，创新共青团活动开展和工作评价机制，实现全县青少年工作手段现代化。

7、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发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组织动员广大青少年主动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化解等。切实发挥社会管理服务职能，按照法定程序承担好适宜由团县委承担的社会管理服务职能。积极发挥共青团在政府和社会事务管理中的民主参与、民主监督作用。

8、研究指导共青团自身改革和建设。加强政策理论研究，开展全县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调查，研究青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青少年事业发展，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出建议。负责全县团的建设，协助党组织选拔、管理和培训团干部，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团校的工作。

9、开展青年统战工作，建立广泛的青年爱国统一战线。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维护、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各地区青少年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10、承担县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1、综合部

负责文电、文秘、会务、机要、档案、信息、印鉴管理、行政后勤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信访接待工作。加强政策理论研究，负责牵头组织重大课题调研，提出政策性建议。负责分析研究全县青年思想动态，及时反映有关稳定的重大事件和问题。负责机构编制、干部考核、人事管理、劳动工资、党建、精神文明等工作。负责与其他部门的联系。

负责青年科技创新工作，团结动员青年干事创业。协调有关部门单位、社会资源支持青年创业就业，参与促进青年创业就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联系服务与创业青年相关的社会组织。研究有关青少年发展问题。承接政府委托的有关青少年创新创业的具体事务。

2、青少年工作部

负责推进全县共青团组织建设。研究制定全县共青团组织、干部和团员队伍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负责全县先进团员青年、先进集体的评选、表彰和宣传工作。指导全县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干部队伍建设和团员队伍建设。加强对新兴青年群体、网络领域的组织覆盖。协助党组织管理团干部。研究指导全县青年统战工作。负责联系服务青年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加强对新兴领域青年的联系服务。

负责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工作。负责加强对全县广大青少年的政治引领和思想引导，在青少年中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引导青少年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负责全县共青团工作和有关青少年问题的理论研究和工作调查。负责全县共青团系统的新闻宣传工作，抓好全县团的宣传队伍建设，指导、组织青少年文化活动阵地的建设和团组织的文化活动。

负责指导中、小学校共青团及少先队工作。联合县教育行政部门加强中、小学校共青团及少先队基层组织建设、辅导员队伍教育管理、开展主题教育及实践活动等。加强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建设，协助做好中小学青年师生的政治引领和思想引导工作。

负责宣传国家保护青少年的法律法规。协助团结动员青少年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化解等。负责承担政府委托的青少年教育、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维护青少年权益工作。调查和分析青少年共性需求和普遍诉求，关爱帮扶困难青少年、特殊青少年等群体。

负责培育和打造共青团服务品牌。指导成立青年志愿服务组织和开展志愿服务，参与全县志愿者、志愿服务队伍的管理、培训和表彰等。承接政府购买的有关青少年的志愿服务项目和政府委托的全县性大型活动的志愿服务工作。负责按照法定程序承接适宜团县委承担的社会管理服务职能，承担与青少年有关的社会事务管理服务。

1. 单位构成。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2018年度不存在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年度收入总计666.52万元，支出总计666.52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9.37万元,增长8%，主要原因是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人数增加，相应的工资、社保等费用增加，导致收入支出增长。

**2.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合计447.8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5.98万元，下降5.5%，主要原因是青少年事业发展资金、公益彩票金较上年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1.23万元，占80.7%；其他收入86.66万元，占19.3%。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218.64万元。

3.支出情况。2022年度支出合计447.89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49.38万元，增长12.4%，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人数增加，相应的工资、社保等费用增加，导致收入支出增长。其中：基本支出99.45万元，占22.2%；项目支出348.44万元，占77.8%。

**4.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218.64万元，主要为志愿者相关资金。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61.23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6.00万元，增长41.5%。主要原因是志愿者增加，相关资金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1.0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46.32万元，增长68.1%。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志愿者增加，相关资金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1.52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是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人数增加，相应的工资、社保等费用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支出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1.0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46.32万元，增长68.1%。主要原因是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人数增加，相应的工资、社保等费用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1.52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是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人数增加，相应的工资、社保等费用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基本做到了收支平衡。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7.12万元，占93.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1.52万元，增长1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1名，在职人员福利及社会保障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等费用增加。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3.77万元，占3.8%，主要原因是较年初预算数持平。

（3）卫生健康支出4.71万元，占1.3%，主要原因是较年初预算数持平。

（4）住房保障支出5.48万元，占1.5%，主要原因是较年初预算数持平。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9.4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5.6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37万元，增长10.8%，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1名，在职人员福利及社会保障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等费用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13.8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6.66万元，下降65.9%，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节省办公经费。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维修费、车辆运行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0.1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0.33万元，下降99.6%，主要原因是团市委公益彩票金拨付减少。本年支出0.1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0.33万元，下降99.6%，主要原因是团市委公益彩票金拨付减少。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75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75万元，下降30%，主要原因是单位节约开支，减少办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02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单位节约开支，减少办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2年度本部门无公务车购置费；

2022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年公务接待费1.75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团中央、团市委和其他省市区县相关领导。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75万元，下降3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02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10批次182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2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96.15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0.0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无换届和相关大型会议。本年度培训费支出2.5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20万元，下降7.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80万元，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劳务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6.66万元，下降65.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主要用于采购青少年活动中心投影仪、电脑用于教学及办公**。**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1项，涉及资金13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共青团改革及日常团务工作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100%。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万元，执行数为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共青团改革持续推进，日常团务工作正常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是共青团改革仍存在薄弱环节。下一步改进措施是持续深入推进，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推动工作制度化、平台化、品牌化。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  部门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城口县委员会 | | | 财政处室 | | 行政财务和社会保障科 | | 自评总分（分） | | | 100 | | | | | |
| 部门  联系人 | | | 舒荀 | | 联系电话 | 15223602366 | | |
|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  资金  （万元） | | 年初  预算数 | | | 全年（调整）  预算数 | | | | 全年执行数 | | | 执行率  （%） | 执行率  权重 | | 执行率  得分  （分） |
| 319.56 | | | 361.08 | | | | 361.08 | | | 100 | 100% | | 100 |
| 当年绩效目标 | 年初绩效目标 | | | | |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 | | | | |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保障干部职工的工资待遇，提升我县青少年工作水平，大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升志愿服务水平，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城口贡献青春力量。 | | | | | | | 一是在“服务中心大局”中当先锋。组建“巴山红孩子”志愿服务队伍，深入开展“河小青”“洁小青”等志愿服务活动100余场次，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招募400余名志愿者、组建8支青年突击队，有序参与人员排查、物资筹备等疫情防控重点工作。二是在“深化创新创业”中展作为。开设青年志愿者、创业青年带货直播培训10余场次。在咸宜镇咸宜村开办青春茶社，做好农村青年创新创业指导。三是在“推进志愿服务”中树形象。深入开展“冬日阳光·温暖你我”关爱行动、学雷锋主题志愿服务活动等各类青年公益志愿服务行动50余场次。结合西部计划志愿者专业特长，成立红色文化宣讲、普法志愿宣传等4支志愿服务队伍，常态化开展系列活动。四是在“助力乡村振兴”中显身手。依托西部计划志愿者常态化开展“农村三留守”“共青团周末课堂”“小手拉大手”活动100余场，覆盖人数5000人次。用好大学生“返家乡”“扬帆计划”项目，依托乡镇（街道）团（工）委、青少年之家，组织寒暑期返乡学生有序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主题活动100余场次，依托流动少年宫在咸宜镇开设周末公益培训办，采取“线下+线上”双师教学，开设绘画、声乐等特色主题培训班4个，80余名乡村青少年参与。开展“快乐过暑假·安全不放假”暑期安全防护教育主题活动，强化青年防溺水、普法、心理健康等宣传教育，其中线上活动参与达到18万人次。大力提升我县青少年工作水平。 |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  名称 | 计量  单位 | | | 指标  性质 | 年初  指标  值 | 调整  指标  值 | | 全年  完成  值 | | | 得分  系数  （%） | 指标权重  （分） | | 指标  得分  （分） | 是否核心  指标 |
| 预算执行序时进度 | % | | | ≥月份/12 | 0 | 100 | | 100 | | | 100 | 20 | | 20 | 是 |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专项名称 | 基层团组织工作项目 | | | 联系人 及电话 | 李骏朋，59222154 | |
| 主管部门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城口县委员会 | | | 预算单位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城口县委员会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资金执行率 （%) |  |
| 年度总金额 | 9 | 9 | 9 | 100% |  |
| 其中：中央资金 | 0 | 0 | 0 | / | |
| 市级资金 | 0 | 0 | 0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持续推进共青团改革，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推动工作制度化、平台化、品牌化 | | | 持续推动中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 | |
| 数量指标 | 开展活动次数 | 10 | 10场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基层团职建设工作 | 好 | 100% |  | |
| 满意度 | 全县各级团组织是否满意 | 好 | 100% |  | |
| 其他说明 | 无 | | | | |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李骏朋   023-59222154